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47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林志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5,850元，嗣於言詞辯論程序，因計算零件折舊，及依駕駛人過失情狀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變更請求金額為45,864元，核其所為之變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下午12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在臺南市新市區富中階與富安二街路口處，因支線車未禮讓幹道車，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玉璽所有並由訴外人林裕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騎乘機
02 車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未停車再開，顯有未遵守交通號誌疏
03 失，而林裕昇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減速慢行亦
04 有疏失，原告同意負擔3成肇事責任，被告則應負7成肇事責
05 任。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維修費用共計85,850元(含鈹金
06 工資12,300元、烤漆15,000元、零件58,550元)，經計算零
07 件折舊及原告負擔3成肇事責任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4
08 5,86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將系爭車輛修復返還予被保險
09 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184
10 條第1項、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1 訟。

12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理由：

1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9 定有明文。次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
20 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
21 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
22 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
23 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明
24 文。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發生交通事故之經過，業經提出臺南市警
26 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7 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據，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28 檢送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
29 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事實
30 為真正。茲依警局檢送資料，本件事故係被告騎乘機車行經
31 閃光紅燈路口，違反號誌管制，未減速接近，並先停止於交

01 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再續行而撞擊
02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有行車疏
03 失。故原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核與民法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85,850元，原告業依保
06 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此有原告提出
07 之行車執照、估價單、材料寄存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又
08 系爭車輛為西元2021年12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
09 年12月13日已使用2年1月，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
10 表，原告表示無意見，則系爭車輛維修費經計算零件折舊後
11 為65,520元，應可認定。

12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4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15 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16 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
17 被告有騎乘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路口，違反號誌管制，未減速
18 接近，並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
19 安全時再續行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肇事原
20 因。而系爭車輛駕駛人林裕昇則有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減
21 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致與被告機車碰撞之肇事原
22 因，權衡兩造路權、肇事態樣、肇事責任歸屬等肇事因素，
23 肇事責任由被告負擔7成，林裕昇負擔3成應屬合理，原告既
24 係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請求賠償，自應依上開責任比例減輕
25 被告之賠償責任。故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依上開比例減輕後
26 為45,864元【計算式：65,520×70%=45,864】。

27 (五)綜合上述，本件原告依據保險代位權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
28 係，得請求被告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林玉璽之保險金額65,5
29 20元，再依兩名駕駛人之肇事責任程度，減輕被告之賠償責
30 任，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45,864元，於法有據。從而，原告
31 請求被告給付45,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

0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4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500元，
06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7 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

0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
10 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4 法 官 許蕙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8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柯于婷